

山东省地震局文件

鲁震发〔2016〕3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震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震局，机关各处室，驻济各单位，各直属台站：

《山东省地震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已局财务联席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地震局

2016年8月30日

山东省地震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重点项目支出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省级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鲁财预〔2007〕4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鲁财预〔2013〕59号）、《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35号）、《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项目，主要是指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明确需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以及由我局独立组织、一次性实施的、年度预算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统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规范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预算批复明确列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需全部按照要求开

展自评并配合做好评价相关工作；其他重点项目先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评价，条件成熟后逐步扩大评价范围。

第三条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综合评价，进一步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实施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局发展与财务处统一牵头组织，相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做好配合，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客观公正原则。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三）科学规范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价，准确、合理评价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四）自评与评价相结合原则。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自评情况，再由局发展与财务处商相关业务处室组织专家组或聘请专门人员，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三）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布的有关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四)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中长期实施计划;
- (五) 项目申请、调整、变更和终止文件;
- (六) 省财政厅或中国地震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文件;
- (七) 项目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决算报告以及涉及到项目执行的相关财务资料;
- (八) 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评审报告;
- (九) 审计部门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相关审计报告;
- (十)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绩效评价可以在项目完成后进行，也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阶段性评价。

第七条 绩效评价应该在一个预算年度终了后进行，一般应于次年5月份前完成。对已完成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一般应于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中国地震局和省财政厅有要求的从其时间安排。

项目实施中的阶段性绩效评价，可以是为期一年的评价，也可以是中期评价。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 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管理状况;

(三) 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办法和措施等;

(四) 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至80分(含80分)为良好,80分以下至60分(含6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第十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分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一)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评方法。

(二)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评方法。

(三) 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各项考评内容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评方法。

(四)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评方法。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指标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评价指标和个性评价指标。共性评价指标是适用于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个性

评价指标是针对不同业务和不同项目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经济和社会效益、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不同项目需设置不同的评价的指标，但不同项目之间共性指标应采取相同的评价指标。为统一口径，共性指标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个性化指标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由局发展与财务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制定。绩效评价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细化形成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建立后报局发展与财务处审核。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局机关职能处室和事业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局发展与财务处负责统一制定绩效评价方面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指导局属事业单位和有关台站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三)局属事业单位和有关台站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及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按要求撰写绩效报告；

(四)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并负责查处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评价内容和组织实施形式等，由局发展与财务处商相关业务处室确定。

第十六条 一般性项目的绩效评价由局发展与财务处商相关业务处室组织系统内相关业务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资金数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具有明显社会效益的项目，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局外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专家组进行绩效评价。

中介机构的聘请，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及方式进行，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优先从山东省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备选库中选择确定受托机构。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分为准备、实施、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八条 在绩效评价的准备阶段，由局发展与财务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根据绩效目标以及预算管理的要求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并印发评价通知，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考评时间、评价的具体实施者等具体事项。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实施分为绩效自评、现场和非现场评价两个阶段。

(一) 项目绩效自评。局相关业务处室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山东省地震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局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后报局发展与财务处。

(二) 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评价的具体实施者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确定采取现场考评或者非现场考评的方式，并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

第二十条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由局发展与财务处或者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山东省地震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见附件2)。绩效评价报告应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清晰，结论公正、合理。评价的具体实施者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绩效评价报告需报局财务联席会议审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一条 局发展与财务处应当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重点项目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局发展与财务处应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有关违规违纪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局发展与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省地震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附件 2

山东省地震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3. 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 (2) 项目完成质量。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